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 宜的议案》,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 元债券产品,并给予董事会(或其转授权人士)发行债券产品的一般性授权,董 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。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,2020年10月9日,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 00144.HK)(以下简称"招商局港 口")以境外全资子公司CMHI Finance (BVI) Co., Ltd. (以下简称"CMHI")作 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总额6亿美元永续债券,并由招商局港口提供担保(以下简 称"本次发行"),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《招商局港口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0)。

本次发行的债券已获准于2020年10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,证券代码: 40408、40409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:

- 1、发行主体: CMHI;
- 2、担保人:招商局港口:
- 3、发行规模: 6亿美元:
- 4、发行品种: 永续债券:

- 5、债券期限: 4亿美元首3年不可赎回及2亿美元首5年不可赎回:
- 6、债券利率: 首3年不可赎回利率3.5%, 首5年不可赎回利率3.875%;
- 7、交割日: 2020年10月9日;
- 8、上市地点:香港联合交易所。

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、拓展融资渠道,满足公司拓 宽海外业务运营需要,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